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5-08-0015-PCC

被判刑人：鄒東東 (ZOU DONGDONG)，男，持有中國護照編號：G1134XXXX，於1978年12月29日出生，父親鄒玉亨，母親龍詩香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中國北京亞運村華潤二座12樓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5,000澳門元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3月16日

法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馬麗蘭